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025 年 10 月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6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和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

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2）。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14 点 0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 266 号灿勤科技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五）审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发生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陶瓷元器件、组件、无线电通讯产品、卫星导航模组、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及《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